

渤海财险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附加停车场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即车辆停放者及车内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基础上，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烟熏；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亲属在机动车辆停车场内遭受的意外人身伤亡；
-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协议所承诺的责任，但被保险人的法定责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故意、犯罪行为；
- （五）第三者自身的身体缺陷或疾病导致的伤害；
- （六）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使用人及车内人员遭受的人身伤亡；
- （七）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造成的伤害；
- （八）由被保险人做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 （九）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使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次事故采用 20%的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书面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四) 事故经过说明;
- (五)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六)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经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判的, 应提供生效裁判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